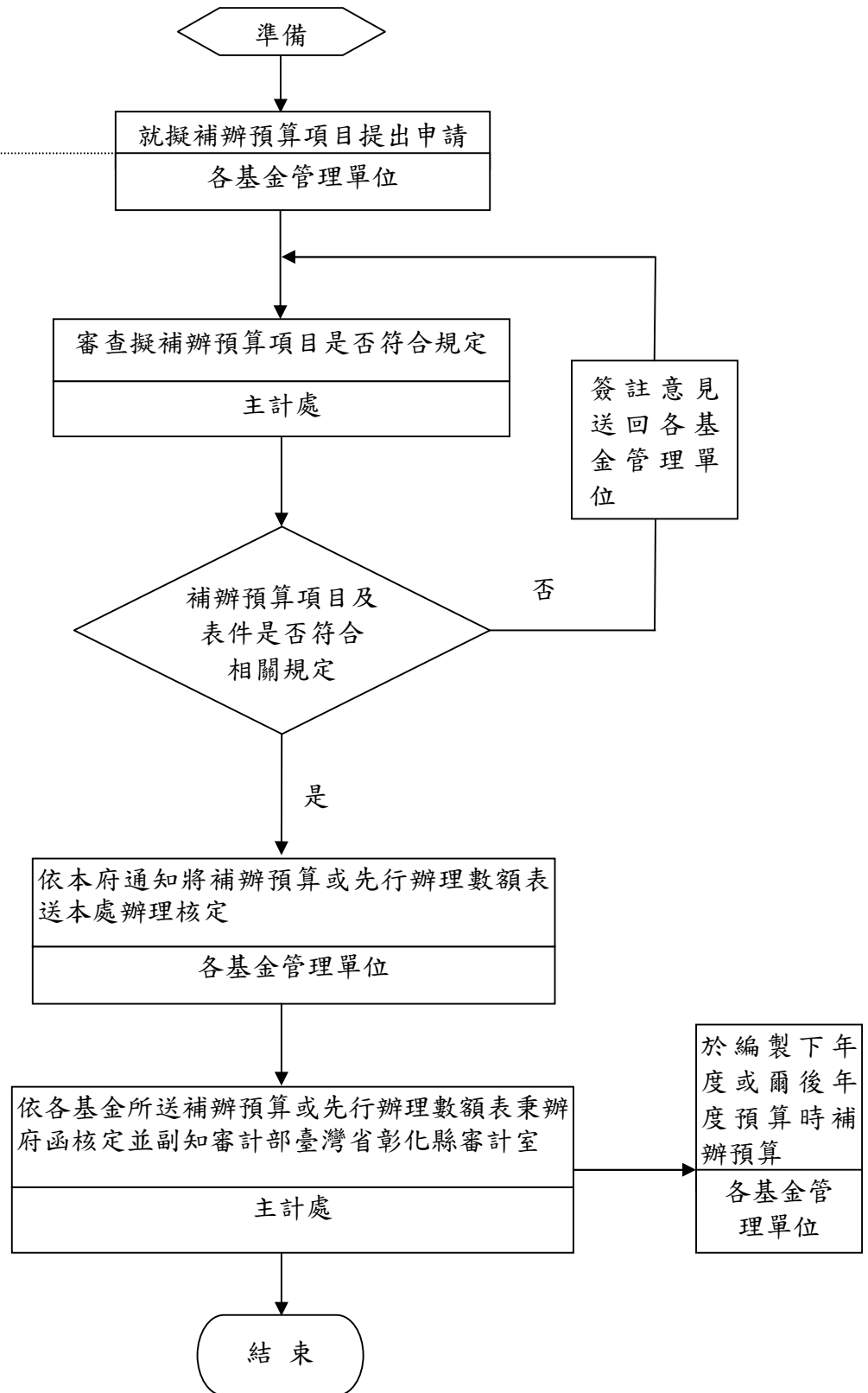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SC07
項目名稱	附屬單位預算補辦預算辦理及核定作業
承辦單位	預算科、基金科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預算執行期間，各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（購建固定資產）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，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（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）之確實需要，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，經業務單位檢討無法在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，得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及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，具體列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，並填具「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」，專案報請本府核定。</p> <p>二、各補辦預算案件簽辦完成後，應以當年度適當科目列帳，並於爾後年度依預算編審程序補辦預算。</p> <p>三、補辦預算時，各基金應依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，於補辦年度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之預算概要，專項說明補辦預算事項及檢附補辦預算明細表。</p> <p>四、資產增減應依財產管理手冊相關規定會財產管理單位辦理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申請補辦預算應先行檢討能否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。</p> <p>二、補辦預算應符合預算法第 88 條及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簽請辦理補辦預算時，應填具「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」。</p> <p>四、補辦預算案件，各基金應報經本處秉辦府函核定。</p> <p>五、應於編製下年度或爾後年度預算時補辦預算。</p> <p>六、補辦預算科目應正確。</p> <p>七、補辦預算支付數應資本化並登列財產帳、補辦預算科目與財產帳科目應相符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預算法</p> <p>二、決算法</p> <p>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</p> <p>四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</p>
使用表單	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

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作業流程圖 附屬單位預算補辦預算辦理及核定作業

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（含執行中央補助款項目）之確實需要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（購建固定資產）、資金轉投資及處分、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、資產變賣項目，必須於當年度辦理，經檢討無法在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，得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簽陳補辦預算事由並填具「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」送核。



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主計處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附屬單位預算補辦預算辦理及核定作業

評估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辦理補辦預算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(一)各基金申請補辦預算是否先行檢討能否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。 (二)補辦預算是否符合預算法第 88 條及直轄市及縣(市)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。 (三)簽請辦理補辦預算時，是否填具「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」。 (四)補辦預算案件，各基金是否報經本處秉辦府函核定。 (五)是否於編製下年度或爾後年度預算時補辦預算。 (六)補辦預算科目是否正確。 (七)補辦預算支付數是否資本化並登列財產帳、補辦預算科目與財產帳科目是否相符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			

註：

-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- 自行評估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評估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